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3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特科技、公司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36-5 号

致：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拟定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安排（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3. 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联特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2.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将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9.37 元/股调整为 39.17 元/股，并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委员会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¹；

10.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¹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2-00312 号”《审计报告》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713 1077 2020">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 (A)</th> </tr> <tr>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td>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9 亿元</td> <td>1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6 年</td> <td>12 亿元</td> <td>16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9 亿元	1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12 亿元	16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6] 第 2-003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中目标值的考核要求，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9 亿元	1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12 亿元	16 亿元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成就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16 亿元	22 亿元	件，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12 亿元	1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16 亿元	22 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					
若 $A \geq A_m$			X=100%		
若 $A_m > A \geq A_n$			X=A/A _m		
若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1 名激励对象中，8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余下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相应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据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6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5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且未发生相关负面条件情形，拟定的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有 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据此，本次共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相关手续等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且未发生相关负面条件情形，拟定的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本次归属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的相关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部分已授予但尚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6年 4月28日